吉林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安排，扎实做好全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

2021年，全省共发生11起地质灾害，均为小型崩塌灾害（其中9起发生在公路沿线，2起发生在居民点），未造成人员伤亡，灾情数量同比降低67.6%。灾害主要分布在吉林、通化、白山和延边等地，其中白山地区7起，吉林地区2起，通化和延边地区各1起。按时间划分，汛期发生灾害10起，占90.9%，诱发因素均为强降雨；4月份1起，占9.1%，诱发因素为冻融。长白县成功避让一起崩塌地质灾害，5名群众提前转移避险，避免财产损失1.5万元，该案例入选全国成功避险案例汇编。

总体上，过去的一年，全省系统聚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周密安排部署，扎实统筹推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稳中向好，总体平稳可控，实现了省里提出的不死人、少伤人、减损失目标。同时，各地要清醒的认识到，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然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新情况。

（一）形势任务有新要求。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积极组织力量，强化灾害防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了解人民所思所盼，要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行动自觉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坚决遏制事故灾难多发势头”。“要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复杂深刻影响，从安全角度积极应对，全面提高灾害防控水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开展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指引和基本遵循，必须一以贯之深入学习领会，把握核心要义，坚决贯彻落实。今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为确保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牢记“国之大者”，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像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那样，坚决克服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等问题，坚决克服松口气、歇歇脚思想。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把小事当做大事干，把每一项具体工作落实于责任、落实于行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千方百计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二）气候气象有新挑战。近年来，气象气候异常和极端天气事件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趋严重。仅在去年，国内各地从年初的江苏南通极端雷雨大风，到7月的郑州极端暴雨和台风“烟花”、再到8月湖北随县特大暴雨，我国天气气候异常，局地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质灾害的突发性、动态变化性和时空不确定性十分突出，防治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从我省看，据预测，汛期全省平均降水量为400～450毫米，比常年略多，与去年相近。初夏多冰雹、雷电等强对流天气；盛夏7~8月份，我省中南部和东部地区有区域性暴雨和局部洪涝。对应的地质灾害风险方面，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预测，今年全省地质灾害数量和灾情等级与常年相近略低；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是吉林、白山、通化以及延边和长白山地区，重点防范时段在6~8月份，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泥石流。从近三年的灾情数量看，2019年48起、2020年35起、2021年11起，去年的灾情少和全省中东部地区降雨少关系很大。从灾害的诱发因素看，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占比在逐年提高，排查工作难度持续加大。对此，各地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应对，特别是中东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要做好迎接极端天气挑战的充分准备。

（三）防治工作有新动向。一是预警响应机制仍需强化。今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省里也印发了专项学习通知，郑州这起极端天气灾害事故教训深刻、影响深远，各地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具体防治措施上，自我检视在预警响应工作上，有没有重视不够、准备不足、反应不快、措施不实的问题。二是业务工作连续性仍待加强。据统计，今年以来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管领导、业务干部共调整了40余名，约占总数的20%，这些新同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业务体系、工作流程、职责要求还需要一个熟悉过程，对关键环节的把握也需要积累经验。三是避险演练覆盖面急需拓展。个别威胁区域内的基层社区、村屯，存在麻痹侥幸思想，没有开展避险演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少数自然资源部门在避险演练的组织上，还存在等靠思想，主动作为不够，指导监督不到位，重要隐患点的避险演练没有全覆盖。四是专业监测水平仍要提升。省级在建的监测预警系统是信息传输的桥梁纽带，还需要各地大量终端配套及数据接入，整体功能才能充分发挥。目前，全省仅在长白山、白山市、通化市以及桦甸市、集安市布设了少量专业监测设备，绝大部分市县仍依托群测群防体系进行监测，灾情险情预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这些表现，既有老问题，也有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瞪大眼睛，丝毫不得马虎，丝毫不能懈怠。

二、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

今年地质灾害防治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紧紧围绕“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灾害何时发生”等关键问题持续发力，补短板、强弱项，狠抓灾害预警监测和群专结合体系建设，发挥条块合力，压实防灾责任，扎实推进各项防治措施落地，坚决巩固地质灾害防御防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重点抓好以下8方面工作：

（一）落实巡查排查。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要加密巡查频次，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结合全省春季地质灾害排查，会同交通部门对公路沿线彻底排查，尤其对山边新增新建房屋、设施、构筑物进行重点排查。各地要结合自建房屋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对切坡建设的房屋和构筑物，特别是农村切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二）做好监测预警。加强与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对接，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和重点防范区域内的雨情、汛情、震情。每个重要隐患点都要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包保干部、基层单位责任人，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监测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村到社到户到人。鼓励推广专业监测设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自动监测预警水平。建立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各地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向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报备，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并报省厅。

（三）加强群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基层社区、村屯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员队伍，优先遴选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对工作流程熟悉的人员担任。加强对基层政府、社区（单位）和群防员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处置等临灾避险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预警响应水平和险情处置能力。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2〕10号）要求，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四）深化技术支撑。地质灾害技术支持服务直达县市，是国家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目标，省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购买相关技术服务。今年，在保持省地矿局系统10家地勘单位包保市州不变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协会的纽带作用，在东部山区18个县市开展技术包保试点，由12家地勘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出现灾情险情时，技术支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助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研判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开展避险演练。今年省厅将重点支持双辽市、长白县局组织开展避险演练，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至少要确定一个重点支持的县市，指导基层单位制定预案、开展避险演练。各地在每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设立警示标志、向受威胁群众发放“明白卡”，全部开展一次避险演练。在7月15日主汛期到来前，以县市为单位将开展避险演练方案、照片和视频等资料，以光盘形式报省厅备案。

（六）推进避险搬迁。省厅编制《吉林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十四五规划》，对各地纳入《避险搬迁台账》的隐患点，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各地要把避险搬迁工作同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土地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按照《吉林省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作指引》（吉自然资办发〔2021〕198号）要求，落实移民搬迁的措施和责任。

（七）实施工程治理。根据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对修路、建房、采矿等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督导建设部门和单位开展工程治理。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隐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排危除险，及时消除威胁。对于防治能力降低或受损的治理工程，责成管护单位及时维护，确保工程有效运行。

（八）严格日常监管。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对威胁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矿山等设施或企业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责成其主管部门或受威胁单位负责监测预防并进行治理，并予以监督检查。同时，各地应依据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对及时发现险情、组织成功避险的基层单位和个人，提请当地政府给予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带头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和防治责任，带头完善基层协同防灾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高位部署，强力推动，各环节都有人负责、有人管，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汛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要定期听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汇报，紧密结合阶段防治重点，统筹部署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任务，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要做好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各地要抓紧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对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重点工作，做出全面安排部署。要结合全省年度总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具体防治措施，将防灾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镇、村和具体责任人，于5月底前印发市州、县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省厅结合汛期巡查驻守实地检查。

三要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快速响应。防汛期间，要动员单位整体力量，落实好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空岗。各地灾情信息要坚持第一时间速报、6小时内续报、12小时内正式报的时限要求，绝不允许出现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现象。要落实好汛期灾情信息“零报告”制度，以市州为单位，每日9时前将属地前一日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到省厅。

四要跟踪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要对所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档立卡，细化资料存档工作，客观反映工作进展和防灾减灾效益。认真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利用“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做好项目实施及强化资金执行监管，对实施进度迟缓、资金执行率低的地方和项目，要加强督促、及时整改。

五要强化宣传发动，营造防治氛围。要多渠道加强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切实提高全社会识灾避灾意识，夯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基础。要面向受威胁群众，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和避险自救常识等方面的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同时，各地党政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及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重大部署及行动，以及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等工作动态，要及时向省厅报送。